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建設計畫書
(核定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目錄

壹、計畫緣由	2
貳、計畫目標及期程	3
一、計畫目標	3
二、計畫進度與期程	4
參、計畫內容	8
一、學校特色	8
二、學校類型及規模	9
三、招生對象及招生方式	9
四、學校人力及行政組織	12
五、校舍規劃及設備	13
六、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14
肆、設校及經費需求	16
一、校址、面積及取得	16
二、經費需求概估	17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28
一、公共服務	28
二、教育實驗研究	28
三、永續發展	28
陸、財務計畫	30
一、學校營運	35
二、營運效益分析	35
柒、附則	36
一、風險管理	36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40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0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41
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44
附表三 高科實中分年經費表	54
附件 1 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發展先導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閱悉	55
附件 2 跨機關協調文件	56
附件 3 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	63
附件 4 設校計畫書獲教育部原則同意	65
附件 5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67
附件 6 人力運用情形說明	69
附件 7 高科實中座標向量圖檔	70

壹、計畫緣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因應高科技產業布局及儲備產業用地，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散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成熟產業聚落效應，協助在地產業軟硬加值及跨界跨業結合，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並透過高鐵串聯廊帶及連結高雄海空雙港，帶動人才流通及吸引投資，積極推動籌備新設園區，已陸續完成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屏東園區、嘉義園區，復於111年7月8日陳報「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發展先導計畫」草案至行政院，以持續支持半導體產業發展需求，布局中、長程發展，強化未來競爭力。該先導計畫業經行政院秘書長閱悉(行政院秘書長111年9月7日院臺科長字第1110025057號函，詳附件1)，並函示請積極推動辦理，以加速園區開發。

為配合科學園區發展，提供招商誘因，達到在地留才、育才目標，於報院之先導計畫中，納入於高雄市轄內新設園區內(或外)，規劃設置「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結合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挹注資源，與地方政府合作於園區周邊適當校址，提供高雄市轄內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及設籍於校址周圍鄰里學區的學童就讀。期望藉由實驗中學及雙語部之設置，配合雙語政策辦理雙語教育、實驗教學，以吸引國際、國內高科技人才就業，滿足其子女教育需求，並營造永續的生活與教育環境，深耕雙語接軌國際，提升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力，達到協助新設園區加速招商與攬才之目標。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令，成立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貳、計畫目標及期程

一、計畫目標

- (一)解決高雄市轄內高雄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之投資廠商、事業單位、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員工及歸國學人子女就學之服務性目的。
- (二)配合行政院海外攬才政策，提供符合國際水準之教育資源，以利銜接國內或僑居地之教育，解決延攬人才子女就學需求，並培養雙語言雙文化之人才。
- (三)因應園區發展需求，培養未來國家高科技人才，建立國際化、科技化、多元化並且注重永續環境教育、充滿人文藝術素養的現代化園區實驗中學。
- (四)學校總班級數最大規模為高中部 9 班、國中部 12 班、國小部 24 班、雙語部 12 班、幼兒園 4 班，共 61 班。共可服務約 1,819 位學生就讀。
- (五)本計畫於規劃、設計、興建等階段皆廣納不同性別與族群之使用者意見，以滿足多元化需求。尤其於各階段討論與決策時，考量性別組成比例，以「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作為原則。
- (六)本計畫在未來建築設計時依實際需求設置足夠之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設施及基礎設備，包括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等，同時強化無障礙通道、室內外照明、安全緊急求救通報等功能系統，其中以「小學、中學廁所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不得少於一比五」、「幼兒園廁所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不得少於二比三」為原則，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計畫進度與期程

設校進度與期程將配合校地取得時間、員工成長情形、學生需求情形及代辦機關工程進度調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設校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		7M	預計112/6/30前取得教育部核定同意設立				
校地取得		15M	預計112/12/31前校地取得				
爭取公建預算事宜			18M	預計112/6/30取得設校同意後，113年底前取得公建預算			
成立設校籌備處		9M	預計113/3/31前成立籌備處				
招生簡章報教育部核定				6M	114/12/31前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		
對外招生(115年8月開學)					6M	預計115年開始招生作業，配合學年制於8月開學(校舍工程完工前採借用校舍方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辦校舍工程-規劃設計勞務案招標			3M	預計113/4/30前完成勞務案招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辦校舍工程-基本設計			4M	預計113/8/31前完成基本設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辦校舍工程-工程會審議			5M	預計114/1/31前完成工程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辦校舍工程-細部設計				6M	預計114/7/31前完成細部設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辦校舍工程-工程招標				3M	預計114/10/31前完成工程發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辦校舍工程-工程施工					30M		預計117/4/30前竣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辦校舍工程-驗收						預計117/7/31驗收完畢校舍啟用及搬遷入新校舍	3M

圖 2-1、設校期程表

(一)主要工作項目(113年至117年預定工作項目，如表2-2)

1. 113年開始辦理國高中部、雙語部、國小部、幼兒園等校舍新建工程評選及規劃等前置作業，113年4月完成建築師遴選。
2. 113年8月完成基本設計。
3. 114年1月完成基本設計工程會審議。
4. 114年7月完成細部設計及取得建造執照。
5. 114年10月完成新建工程招標，114年11月校舍工程開工。
6. 117年4月校舍工程竣工，117年7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驗收合格。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為強化社區及師生的性平觀念，建構性別友善空間及設施，委託專家進行校園環境新建規劃研究案，針對多元性別、多元族群、跨年齡、跨階段之招生對象差異，規劃設計符合不同特性對象之需求，並完成新建工程先期規劃總結報告書。

2. 未來性平相關理念將納入校舍興建設計中，例如設置哺(集)乳室、男女廁所均設、強化校園環保節能照明、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等。而學校經營將結合軟硬體發展，藉由講座、課程、活動體驗等方式融入性平理念，並結合校園環境的規劃與建設，以建構友善校園。
3. 113~114 年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 (1). 根據校舍空間需求，委託專家進行新建校園的建設評估，並提出設校計畫呈送教育部核定。
 - (2). 辦理委託設計規劃案遴選作業，遴選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規劃作業，辦理基本設計作業。
 - (3). 113 年開始辦理國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語部、幼兒園等校舍新建工程評選及規劃等前置作業，113 年 4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
 - (4). 113 年 8 月完成基本設計。
 - (5). 114 年 1 月完成基本設計工程會審議。
 - (6). 114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取得建造執照。
4. 114~117 年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作業
 - (1). 114 年 10 月完成新建工程招標，114 年 11 月校舍工程開工。
 - (2). 115 年 8 月暫定自國小部第一屆開始辦理招生入學，117 年其他部別開始招生。各學年度普通部班級規劃數(如表 2-1)，但得視園區廠商進駐、員工成長、學生需求情形，以及校舍工程進度或工程未及完工前與地方政府借用校舍情形，彈性調整。屆時學校總班級數為國小部 4 班，共 4 班。共可服務約 116 位學生就讀。
 - (3). 116 年 8 月辦理國小部第二屆學生入學，學校總班級數為國小部 8 班，共 8 班。共可服務約 232 位學生就讀。
 - (4). 117 年 4 月校舍工程竣工，117 年 5~6 月辦理工程驗收等作業。
 - (5). 117 年 7 月底取得校舍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8 月搬遷校舍並辦理學生入學時正式啟用。
 - (6). 117 年 8 月辦理國小部第三屆學生入學，及高中部、國中部、幼兒園第一屆入學。學校總班級數為高中部 3 班、國中

部 4 班、國小部 12 班、幼兒園 4 班，共 23 班。共可服務約 661 位學生就讀。

5. 雙語部：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之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1 至 12 年級共 12 班；與普通部 49 班合計共 61 班。

表 2-1、各學年度班級數量一覽表(普通部)

學年度	高中部	國中部	國小部	幼兒園	合計
115	—	—	4	—	4
116	—	—	8	—	8
117	3	4	12	4	23
118	6	8	16	4	34
119	9	12	20	4	40
120	9	12	24	4	49

表 2-2、實中新建工程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年/月 工期 (日)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一	前置作業與設校籌備																								
1	設校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180																							
2	校地取得	365																							
3	設校籌備及公建預算編列	540																							
二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階段																								
1	委託技術服務發包採購	90																							
2	規劃及基本設計	120																							
3	基本設計送審(國科會、工程會)	150																							
4	細部設計及預算編製	150																							
5	工程招標文件及建照申請取得	30																							
6	工程監造	870																							
三	工程採購施工階段(分2案發包)																								
1	工程採購發包及簽約	90																							
2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	30																							
3	工程施工	870																							
4	工程結算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綠建築證書申請	90																							
四	預算分配(2,701,190千元)	千元	0				9,574				68,808				805,916				1,026,574				790,318		
	預算分配比例	%	0.00%				0.35%				2.55%				29.84%				38.00%				29.26%		

註：1. 本時程為就目前能掌握之資料估算，日後仍需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2. 建照申請依主管機關審核期間為依據，進行調整。

參、計畫內容

一、學校特色

- (一)幼兒園至高中之多階段綜合型態學校：為滿足高雄市轄內三科學園區之員工、歸國學人、外籍員工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能順利銜接國內外教育，設置有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語部、幼兒園等不同階段之教育，另於各階段設置分散式資源班，為一多階段綜合型態、資源共享之實驗學校。
- (二)兼顧教育及文化交流：學生來源包含本國籍員工子女、歸國學人及僑胞子女、外籍員工子女等，將參照既有科學園區實中訂定入學優先順序，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環境將建立多元文化價值體系，加強文化交流，兼顧個別差異及國際文化調和。
- (三)重視多元發展與核心素養教育：採加強自然科學、生活科技實作與應用、資訊及人工智慧科技、太空科技、綠色科技、數位科技等，推動科學素養，鼓勵教育創新，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增加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並重視體育運動發展，設置多元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等。
- (四)打造國際化、科技化、多元化，並注重本土化、社區化的校園情境，提供優質化的教學品質為教學目標。
- (五)本國籍教師優先進用具備雙語教育資格之教師，以利配合 2030 雙語政策，於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推動雙語教學。
- (六)配合高雄市人權城市政策，保障校園人權、提升師生人權意識，將轉型正義理念推廣於校園中，落實校園人權教育及「兒童權利公約」(CRC)內涵。以品德、生命教育、服務學習為核心，增進友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倫理，進而由學校、家庭向社區擴展，並開放學生參與校園事務，傾聽學生聲音，期培養學生以正向、積極態度維護自我權益。
- (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簡稱：CRPD)精神：將 CRPD 的 8 大原則：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2. 不歧視；3. 充分融入社會；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5. 機會均等；6. 無障礙；7. 男女平等；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融入教學，教導學生學會尊重個別差異與多元，並學習從身邊

欣賞他人的特點，希望讓每個學生共同營造自發、互助、共好的共融友善環境。

二、學校類型及規模

- (一)結合園區廠商特性，課程內涵引入園區廠商、家長人力等各項資源，建構學校新興科技課程。
- (二)強化學校跟地方各級學校的教育交流合作，形塑學校成為社區的文藝中心，同時也成為社區與科學園區人文交流薈萃之地。
- (三)在外籍與本國籍學生交會的校園內，展現出文化包容與理解力。推動國際教育，實施課程交流與文化體驗活動，將國際視野帶入學校，進而深入社區。
- (四)解決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邁向五部共榮園區實驗中學：
 - 1. 高中部：10-12 年級每年級 3 班，計 9 班，相關課程將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2. 國中部：7-9 年級每年級 4 班，計 12 班，相關課程將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3. 國小部：1-6 年級每年級 4 班，計 24 班，相關課程將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4. 雙語部：1-12 年級每年級 1 班，計 12 班，採國際學校或課程協會認證之 AP 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curriculum)，採全時英語文授課，以直接銜接國外大學學系或系統為課程與教學目的，並適當融入本地語文或特色課程。
 - 5. 幼兒園：分設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 1 班，計 4 班，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相關課程。
 - 6. 上列合計規劃數為 61 班。
- (五)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及服務，規劃設置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當身心障礙學生達 21 人以上者，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設置資源班。

三、招生對象及招生方式

(一)招生對象

- 1. 園區生：下列園區相關單位之員工子女視為園區生。

(1).經政府核准在高雄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高雄第三

園區(楠梓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2). 經政府核准在高雄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 (3). 經政府核准在高雄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6).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兼課教師)。
- (7). 高雄地區國立大學校院或與高科實中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或研究機構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
- (8).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學。
- (9).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高雄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2. 非園區生：下列相關單位之員工子女或學生視為非園區生。

- (1). 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專案核准就讀者。
- (2). 設籍於校址周圍鄰里學區之國小部、國中部學生。

(二)招生方式

1. 高中部入學招生方式：

- (1). 免試入學：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招生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上為原則。
- (2). 直升入學：學校附設國中部者辦理免試直升入學，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及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3). 單獨招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7 條規定，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4).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學校所在區域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學學校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2. 國中部、國小部招生方式：
 - (1).園區生優先，依現有法令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入學。
 - (2).非園區生：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調後確認學區，依學區及招生簡章辦理入學。
 - (3).必要時得辦理抽籤。
3. 幼兒園招生方式：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招生相關規定，並比照國小部園區生招生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辦理抽籤。
4. 雙語部：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三)招收學生數

1. 高中部每班學生以 35 人計算，可提供就學需求的學生有 315 人。
2. 國中部每班學生以 30 人計算，可提供就學需求的學生有 360 人。
3. 國小部每班學生以 29 人計算，可提供就學需求的學生有 696 人。
4. 幼兒園每班三歲以上之幼兒以 24 人計算，二歲以上至三歲間幼兒以 16 人計算，可提供教保需求的幼兒有 88 人。
5. 雙語部 1-12 年級，每班學生以 30 人之規定人數計，可提供歸國人才子弟、外籍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學生 360 人。
6. 上列合計規劃學生收容人數為 1,819 人。(如表 3-1)。

表 3-1、招收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部		總班級數 (單位：班)	每班學生數 (單位：人)	預定招收學生數 (單位：人)
高中部		9	35	315
國中部		12	30	360
國小部		24	29	696
雙語部		12	30	360
幼 兒 園	2 歲以上 未滿三歲	1	16	88
	3 歲以上至入國 民小學前幼兒	3	24	
合計		61		1,819

四、學校人力及行政組織

(一)人力需求預估

1. 組織員額編制：參照「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及「學生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逐年設置。
2. 依預定招收班級數分年編列預算，所需員額編制，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轉教育部核定。
3. 專任職員之進用，俟學校擬定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送考試院核備，並由學校完成職務歸系作業，始得辦理。
4.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後所需預算員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案循程序函報教育部審定，或由該部轉陳行政院核議。

五、校舍規劃及設備

以資源共享原則規劃，實際空間大小由建築師依相關規定及學校需求、招生人數等彈性調整。

- (一)校舍規劃：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物規模以 5 層以下且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為規劃原則，並考量部分建築物設置地下 1 層停車場。其餘設計構想將責成及協助學校成立校園規劃諮詢委員會，納入校舍工程規劃設計範圍辦理。
- (二)相關教學設備：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校區規劃：完善校舍配置如下：
 - 1. 教學大樓：普通教室採光充足、通風良好，走道寬敞，每間教室皆配備電子黑板、投影機等資訊化設備、洗手台、圖書櫃、置物櫃及學習角等，設備完善。
 - 2. 圖書館：學校知識中心，成為教學資源中心，設有期刊閱報室、閱覽室、資訊多媒體教學區、書庫、有聲圖書室等。
 - 3. 專科教室：包括生物、理化實驗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家政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表演藝術教室、領域教室，並有完善充足之設備。
 - 4. 行政大樓：是行政中心，也是各處室及老師們辦公的地方。包括校長室、行政處室辦公室、諮商室、家長會及志工辦公室、會客室、會議廳、社區發展中心等。
 - 5. 多功能活動中心：多功能的綜合體育館，用來舉辦音樂欣賞會、經典電影欣賞、或藝文表演的場所，另透過規劃設計也可當健身房、跆拳道、柔道、桌球、羽球、籃球等室內場館，也可做為大禮堂使用。
 - 6. 運動場：規劃 300 公尺 PU 跑道（或得以視基地情況彈性調整）、戶外多功能球場，四周環以綠草如茵，加上樹木植栽可綠化每個運動人的視野，成為全校師生及社區居民鍛鍊身心、舒展筋骨及強健體魄的最佳運動場所。

7. 校園景觀綠美化：校園內將依法規設置公共藝術、無障礙設施，並加強綠建築設計，以建構藝術文化景觀、有愛無礙環境及永續發展之校園。各休憩場域，選定最適高雄當地之原生樹種，如茄苳、樟樹、魚木(小喬木)、光臘樹(大喬木)、台灣欒木(大喬木)及黃連木(喬木)等，成為具意義之校樹，再與課程結合，營造學校成為一系統性完整的生態教育學習環境。

六、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 (一) 工程設計階段，遴聘具性別平等概念委員參與建築師遴選作業。工程規劃時，邀請婦女或性別團體或性平專家參與規劃，共同組成校園規劃委員會，以廣納不同性別者的建議。
- (二)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衛生設備數量表規定，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之建築物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不得少於一比五，及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規定，幼兒園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則不得少於二比三。
- (三) 幼兒園至高中部男女兼收，幼兒園共 4 班，幼幼班 1 班，每班 16 人，混齡班 3 班，每班 24 人；國小部每班 29 人，每年級 4 班；國中部每班 30 人，每年級 4 班；高中部每班 35 人，每年級 3 班；雙語部共 12 班，每班 30 人；合計 61 班，計可招收學生數 1,819 人，以目前高雄市人口男女自然性別比約為 1:1，預估學生數量男女人數各占一半。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至少每 30 位男生設置小便器 1 個，每 50 位男生設置大便器 1 個，每 10 位女生設置大便器 1 個為原則；男女廁所應至少各有一個坐式大便器。廁所相關尺規皆依照設施設備基準規劃設置。另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原則以男生每 15 人設置 1 個大便器、每 15 人設置 1 個小便器，女生每 10 人設置 1 個大便器，設置位置及高度尺規皆依設施設備標準規劃設置。
- (四) 男、女廁位置依實際需求設置於適當位置，為滿足不同群體需求，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 (五) 廁所內置感應式照明、感應式抽風機，緊急求救鈴等安全防護設施，提升空間安全性；性別友善廁所內設置有小便器及坐式、蹲式馬桶(大便器)，為保障使用者個人隱私，所有小便器及馬桶皆應配置有完整隔間。

- (六) 未來校內各級委員會組成將悉遵「性別平等教育法」，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等規定。
- (七) 學校招生屬於男女兼收，未針對特定性別設計課程教學；教師遴聘亦無針對特定性別辦理教師甄試作業。
- (八) 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委員超過二分之一，結合學校行政、學科教師、學生及家長等代表。
- (九)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擬定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研習增進教師知能；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平概念融入學科教學，並研發課程教材。
- (十) 舉辦有關性別平等的專題演講，藉由活動提昇師生的性別平等觀念。
- (十一)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校內設立申訴管道，並公告週知。
- (十二) 學校經營結合軟硬體發展，藉由講座、課程、活動體驗等方式融入性平理念，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肆、設校及經費需求

一、校址、面積及取得

- (一)校址：高雄市橋頭新市鎮內文教區（後壁田段 358、358-1 地號，權屬及管理機關：國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文中小（後壁田段 360、361 地號，權屬及管理機關：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用地，北臨經武路、東隔橋新六路與高雄都會公園綠地相鄰、南以新南一街、西以新南二街為界。
- (二)校地面積：約 6.42 公頃。
- (三)校地取得方式：內政部營建署經營之文教區將辦理個案變更，於使用分區變更完成後（變更為文中小用地），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無償登記為高雄市市有，基於教育事業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並依國民教育法、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由高雄市政府無償提供使用，供南科管理局籌設高科實中。
- (四)111 年 12 月 12 日「研商橋科園區設置實驗中學、對外交通接駁及巡迴巴士規劃」會議紀錄中（附件 2），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及本局已取得共識，同意優先設置實驗中學於文教區及文中小用地。



圖 4-1、學校區位

圖片來源：內政部 110 年 11 月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
—計畫範圍示意圖

二、經費需求概估

(一)建校經費概估：預估 114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總工程費約新臺幣 27.0 億元，含校舍規劃設計監造費、建築主體工程費、設備暨附屬設施工程、工程管理費、營造水電工程費、地質鑽探費、空污費等，實際以編列預算工程經費為準。將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2 日院臺科字第

1110019129 號函送修正「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附件 3)，採專案向國發會爭取公建預算辦理。校舍興建經費概算如表 4-1，建校經費分年概估表如表 4-2。

(二)每年運作經費概估：

1. 依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園區實中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2. 每年運作經費約新臺幣 3.9 億元（其中人事費依 111 年公教調薪 4% 預估，另 113 年公教調薪 4% 將於未來年度預算配合調整），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2 日院臺科字第 1110019129 號函核定修正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辦理。分年概估如表 4-3。

(三)經費計算基準：工程預算係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平均單價，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漲幅，再加列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經費概估，以降低流標風險。各項工程所需經費概估如表 4-1。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因應園區發展需求，為達所訂招生期程，113 年度所需校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費約 9,574 千元，則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之規定，於 113 年度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經費來源由國庫撥補。有關國庫撥補未及於 113 年度申請，將循預算程序併入 114 年度申請撥補。至 114 年度以後所需校舍興建經費，則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如表 4-4)。有關申請國庫撥補部分，擬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所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配合編列。

表 4-1、校舍興建經費概算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壹、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85,035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一類建築比例計算，並另含調查鑽探預估 1,000 千元等行政支出費。
貳、建校工程費						2,203,434	
一、教學空間	普通教室及特殊教育教室、備用普通教室	65	間	5,200	55	286,000	1. 每間教室面積 80m ² 。 2. 供高中部 9 間、國中部 12 間、國小部 24 間、雙語部 12 間、幼兒園 4 間，資源班 2 間使用，備用教室 2 間。 3. 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平均單價約 45,070 元/m ² ，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約 5.06%，建議 112 年度預算應以每平方公尺 47,350 元為基準；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3,000 元/m ²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2,000 元/m ² ，固定教學設備約 3,368 元/m ² ，合計 55,718 元/m ² ，建議編列 55,000 元/m ² ，以降低流標風險。
	專科教室及多用途專科教室	51	間	6885	55	378,675	1. 空間及面積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配置，每間教室面積 135m ² 。 2. 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平均單價約 45,070 元/m ² ，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約 5.06%，建議 112 年度預算應以每平方公尺 47,350 元為基準；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3,000 元/m ²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2,000 元/m ² ，固定教學設備約 3,368 元/m ² ，合計 55,718 元/m ² ，建議編列 55,000 元/m ² ，以降低流標風險。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圖書館	1	間	1,035	55	56,925	1. 含資訊(視聽)教室。 2. 查 112 年 3 月 14 日決標之「南投縣南投市立圖書館新建工程」及 112 年 8 月 1 日決標之「臺中市北屯區溪東圖書館新建工程」，前者決標金額 150,267,000 元，規劃總樓地板面積 891 坪(約 2,945m ²)，平均單價約 51.0 千元/m ² ；後者決標金額 128,175,818 元，規劃總樓地板面積 660 坪(約 2,182m ²)，平均單價約 58.7 千元/m ² 。上述 112 年圖書館新建案二案平均為 54.9 千元/m ² 。本案圖書館單價參考此二案決標平均單價以 55 千元/m ² 編列。	
二、 行政空間	校長室	1	間	105	55	5,775	1. 空間及面積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配置。 2. 參考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 1~5 層單位面積造價為 48,400 元/m ² (含間接成本 15%)，扣除間接成本後之直接成本單價約為 42,000 元/m ² ，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3,000 元/m ²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2,000 元/m ² ，固定設備約 4,500 元/m ² ，辦公行政用資訊及電路管線配置費用約 3,500 元/m ² ，合計 55,000 元/m ² ，本案行政空間單價以 55,000 元/m ² 編列。 3. 其他包含校史室(90 m ²)、值勤室(45 m ²)、志工室(45 m ²)、物流中心(60 m ²)、傳達室(45 m ²)等。	
	副校長(秘書)室	1	間	45	55	2,475		
	教務處	1	間	405	55	22,275		
	學生事務處	1	間	405	55	22,275		
	總務處	1	間	435	55	23,925		
	輔導室(處)	1	間	345	55	18,975		
	人事室	1	間	90	55	4,950		
	主計室	1	間	90	55	4,950		
	資訊室	1	間	60	55	3,300		
	教師辦公室	高中部	10	間	900	55		49,500
		國中部						
		國小部						
雙語部								
	幼兒園							
教師會(家長會、校友會)辦公室	3	間	135	55	7,425			
大小會議室	3	間	540	55	29,700			
其他	5	間	285	55	15,675			
三、 服務教學	廚房	1	間	182	52	9,464	1. 體育館、演藝廳之單價參考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規劃設計單價約 21.3 萬元/坪(約 64.4 千元/m ²)，以單價 66 千元/m ² 編列。 2. 廚房、保健室之單價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平均單價約	
	體育館	1	間	1,500	66	99,000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空間	演藝廳	1	間	700	66	46,200	45,070 元/m ² ，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約 5.06%，建議 112 年度預算應以每平方公尺 47,350 元為基準；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3,000 元/m ²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2,000 元/m ² ，合計 52,350 元/m ² ，建議編列 52,000 元/m ² ，以降低流標風險。 3. 操(田徑)場之空間面積包含戶外遊戲區之面積。
	風雨操場	1	式	1,200	10	12,000	
	操(田徑)場	1	式	8,220	4	32,880	
	保健室(健康中心)	1	間	135	52	7,020	
四、公共服務空間	合作社及其他空間	10	間	420	47	19,740	1. 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平均單價約 45,070 元/m ² ，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約 5.06%，建議 112 年度預算應以每平方公尺 47,350 元為基準；建議編列 47,000 元/m ² ，以降低流標風險。 2. 合作社 1 間，合計 90 m ² ；公用儲藏室 3 間，合計 270 m ² ；茶水間 6 間，合計 60 m ² 。
	機電設備中控系統	1	組	1	4,400	4,400	本項含電力、電信電話網路、監控、照明及消防等中央控制系統。
	汽機車停車場	1	座	4,600	47	216,200	1. 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本案屬第四類，每 200m ² 設置一輛汽車停車位，每 70m ² 設置一輛機車停車位。總樓地板面積 21,102m ² /200÷105 輛汽車停車位，21,102m ² /70÷301 輛機車停車位。 2. 本案考量學校教職員總數估計約 180 名以下，規劃以上述原則酌減數量，汽車停車位酌減為 100 輛，機車停車位減少 50%，降為 150 輛。 3.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建議至少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 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2 處汽車停車位及 2 處機車位)。 4. 每部車位以 40m ² 計，每部機車位以 4m ² 計。 5. 面積：100*40+150*4=4,600m ² 6. 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平均單價約 45,070 元/m ² ，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約 5.06%，建議 112 年度預算應以每平方公尺 47,350 元為基準；建議編列 47,000 元/m ² ，以降低流標風險。 7. 兼做防空避難室使用。 8. 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141 條第二款第二目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m ² 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本校容納使用人數教職人員及學生共約 2000 人以內，2000 人*0.75 m ² ÷1500 m ² ，故目前規劃之停車空間面積可兼做防空避難室使用。
	盥洗室	27	間	1,205	47	56,635	1. 廁所 13 間，合計 1040 m ² 。 2. 幼兒盥洗室 4 間，合計 80 m ² 。 3. 哺(集)乳室 4 間，合計 40 m ² 。 4. 無障礙廁所 6 間，合計 45 m ² ，並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5. 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平均單價約 45,070 元/m ² ，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約 5.06%，建議 112 年度預算應以每平方公尺 47,350 元為基準，建議編列 47,000 元/m ² ，以降低流標風險。
	附屬設施	1	式	9,526	47	447,722	1. 樓梯、電梯及穿堂、家長接送區等附屬空間。建議以教學校舍面積 21,102m ² (不含地下室(汽機車停車場)、風雨操場、操(田徑)場)*20%，約 4,220m ² 。 2. 教室、行政空間、保健室、合作社、盥洗室等面積 17,685m ² 加計 30% 為走廊及陽台，約 5,306m ² 。 3. 附屬空間之無障礙通路(含室內外通路、出入口、坡道、扶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 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手、昇降設備等)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4. 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 平均單價約 45,070 元/m ² , 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約 5.06%, 建議 112 年度預算應以每平方公尺 47,350 元為基準, 建議編列 47,000 元/m ² , 以降低流標風險。
	地下連通道	1	式	185	47	8,695	1. 兩個設校用地中間道路地下連通道, 道路寬約 6m, 地下道長度以兩側道路預估各退縮 6m, 總長度 18m, 供師生行人行走寬度預估 4m, 加計樓梯 1 座面積 56.25m ² , 共 2 座, 總面積 4m*18m+56.25m ² *2 約 185m ² 。 2. 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 平均單價約 45,070 元/m ² , 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約 5.06%, 建議 112 年度預算應以每平方公尺 47,350 元為基準, 建議編列至 47,000 元/m ² , 以降低流標風險。
	景觀美化	1	式	10,000	3	30,000	1. 含植栽、鋪面、排水、噴灌、景觀照明等。 2. 以本案基地總面積 6.42 公頃(64,200m ²), 扣除法定建蔽率 40%面積 25,680m ² 、風雨操場 1,200m ² 、操(田徑)場面積 8,220m ² , 剩餘空間約 29,100m ² , 審酌調整景觀美化空間至 10,000m ² 估列經費。
	雨水回收系統	1	式	1	3,000	3,000	雨水再利用系統及給排水系統。
	垃圾資源回收場	1	式	1	2,200	2,200	含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有機肥資源處理區等。
五、挑高空間		1	式	1	39,396	39,396	1. 依據主計總處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 4m-3.6m》÷3.6m〕×0.25, 經費編列增加約 2.8%。 2. 挑高空間以教室、行政空間、保健室、合作社、盥洗室及附屬設施等費用共 1,406,992 千元, 以 1,406,992 千元*0.028÷39,396 千元。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六、綠建築	1	式	1	118,041	118,041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得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參考比率：綠建築黃金等級取得約需增加造價 6.53%，取 6%編列。 2. 以 1,967,352 千元 $\times$ 0.06 $\div$ 118,041 千元(註：建校工程費 2,203,434 千元-綠建築 118,041 千元-耐震係數提高 118,041 千元=1,967,352 千元)。
七、耐震係數提高	1	式	1	118,041	118,041	1.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經費編列增加 6%。 2. 以 1,967,352 千元 $\times$ 0.06 $\div$ 118,041 千元(註：建校工程費 2,203,434 千元-綠建築 118,041 千元-耐震係數提高 118,041 千元=1,967,352 千元)。
參、BIM 作業	1	式	1	5,200	5,200	LOD 300 等級。
肆、工程保險費	1	式	1	5,143	5,143	
伍、機關工程管理費					11,993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計算，屬於機關辦理工程之工程管理費。
陸、空氣污染防治費					881	約為建校工程費之 0.04%。
柒、公共藝術設置費					22,034	約為建校工程費之 1%。
捌、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					22,034	約為建校工程費之 1%。
玖、抽驗費					13,221	約為建校工程費之 0.6%。
拾、出流管制計畫作業費					1,700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 5 公頃，10 公頃以下者，每件審查費新臺幣 20 萬元，加計其他作業費用預估共約 170 萬元。
拾壹、物價調整費					110,172	約為建校工程費之 5%。(107-111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約 5.06%，本案預估編列 5%。)
拾貳、工程預備費					220,343	本案屬規模較大工程，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工程預備費約為建校工程費(直接工程成本)之 10%(上限為 15%)。
總計					2,701,190	
註： 1. 參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基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概估。 2. 實際經費及空間大小由建築師依相關規定及學校需求、招生人數及物價水準等彈性調整估算。						

表 4-2、建校經費分年概估表

單位：千元

費用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設計規劃監造	9,404	33,614	8,404	12,605	21,008	85,035
工程採購施工	170	35,194	797,512	1,013,969	769,310	2,616,155
合計	9,574	68,808	805,916	1,026,574	790,318	2,701,190

表 4-3、運作經費分年概估表

年度	人力分年概估	運作經費分年概估	概估金額
112	籌備處 3 專任人員、6 兼任人員	1. 人事費 4,350 千元 2. 業務費 1,200 千元 3. 設備費 1,000 千元	6,550 千元
113	籌備處 3 專任人員、6 兼任人員	1. 人事費 4,350 千元 2. 業務費 1,200 千元 3. 設備費 1,000 千元	6,550 千元
114	籌備處 3 專任人員、6 兼任人員	1. 人事費 4,350 千元 2. 業務費 1,200 千元 3. 設備費 1,000 千元	6,550 千元
115	校長 1 人、教師 10 人、職員 8 人、技工友 2 人、合計 21 人	1. 人事費 37,785 千元 2. 業務費 2,000 千元 3. 設備費 2,000 千元	41,785 千元
116	校長 1 人、教師 16 人、職員 9 人、技工友 2 人、合計 28 人	1. 人事費 48,869 千元 2. 業務費 4,000 千元 3. 設備費 4,000 千元	56,869 千元
117	校長 1 人、教師 58 人、教官 1 人、職員 14 人、技工友 2 人、廚工 2 人、合計 78 人	1. 人事費 139,049 千元 2. 業務費 13,000 千元 3. 設備費 13,000 千元	165,049 千元
118	校長 1 人、教師 94 人、教官 2 人、職員 21 人、技工友 3 人、廚工 2 人、合計 123 人	1. 人事費 226,710 千元 2. 業務費 20,000 千元 3. 設備費 20,000 千元	266,710 千元
119	校長 1 人、教師 125 人、教官 2 人、職員 25 人、技工友 3 人、廚工 2 人、合計 158 人	1. 人事費 293,212 千元 2. 業務費 27,000 千元 3. 設備費 27,000 千元	347,212 千元
120	校長 1 人、教師 135 人、教官 2 人、職員 26 人、技工友 4 人、廚工 2 人、合計 170 人	1. 人事費 313,867 千元 2. 業務費 29,500 千元 3. 設備費 29,500 千元	372,867 千元
121	校長 1 人、教師 138 人、教官 2 人、職員 26 人、技工友 4 人、廚工 2 人、合計 173 人	1. 人事費 319,913 千元 2. 業務費 30,000 千元 3. 設備費 30,000 千元	379,913 千元
122	校長 1 人、教師 141 人、教官 2 人、職員 26 人、技工友 4 人、廚工 2 人、合計 176 人	1. 人事費 325,959 千元 2. 業務費 30,500 千元 3. 設備費 30,500 千元	386,959 千元

備註：

1. 人事費依 111 年公教調薪 4% 估算，另 113 年公教調薪 4% 將於未來年度預算配合調整。
2. 各年度實際經費依開班情形核實編列。

表 4-4、分年經費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單位：千元

年度 \ 項目	營運經費 (經資門)	校舍興建經費	總計
113	6,550	9,574	16,124
114	6,550	68,808	75,358
115	41,785	805,916	847,701
116	56,869	1,026,574	1,083,443
117	165,049	790,318	955,367
總計	276,803	2,701,190	2,977,993

備註：各年度所需經費，配合辦理期程滾動檢討。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公共服務

可滿足高雄市轄內高雄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之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有助於高科招商引資，並可穩定高科技人才流動率，進而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從業員工數，提升園區產值，並強化園區生活機能。

吸引國內外科技大廠及高科技人才（含海外高科技產業白領人才）進駐，建置優質教育環境，提供多元升學選擇，有效留住優秀人才。

與地方政府共同為當地教育環境及品質貢獻心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教育實驗研究

以教育實驗研究之『實驗性』目的，藉課程實驗計畫增進各領域教師研究，發展教師專業，提升教育品質，帶動南部地區教育進步，並培養國家人才，促進教育事業全方位發展。

利用園區、大學研究機構及醫療中心之可貴資源，支援自然與資訊科技之實驗性充實課程。並提供與園區互動觀察機制，強化中外語文素養，啟發學生之潛能，以培養具備與世界各國交流之科技人才。

三、永續發展

（一）生態工法概念

1. 以生態校園為建構目標，綠色校園可以低碳方式提供服務，不產生廢棄物、不擴張、增加植樹及綠化面積淨化空氣等。建築物可以發揮復原的作用，像樹木般地淨化，並將乾淨的水排到庭院，吸收陽光提供健康的生物棲息地。
2. 符合綠建築生物多樣性指標，綠地景觀設計元素多樣化，留設發展生物多樣性環境，基地保留大量綠地，多採用原生及誘鳥蝶植栽。
3. 除必要柏油路外，多採用透水鋪面及自然草坪，並加強滲透排水管或滲透陰井設計，增加基地保水功能。

（二）節能減碳指標

1. 校園整體規劃可納入都市城鄉綠帶系統，加強校園綠化，符合綠化量指標，多使用可減低二氧化碳效果之喬灌木植栽，建構低碳校園。

2. 校園建築工程將納入「低碳節能綠建築」概念，強化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與空調系統節能設計與管理。另利用節能照明器具使用，以及使用高效率電器產品，提升各類用電器具能源效率。
3. 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朝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並配合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將採結構輕量化設計，增加再生建材及綠建材使用率。
4. 增加替代能源使用，利用風力、太陽能發電或地冷熱節能空調等裝置，降低建築耗能，減少能源負荷。
5. 利用雨水回收系統、省水衛生設備，增加水資源使用效率。
6. 紮根節能減碳環境教育，推動全民教育宣導及永續綠校園。

陸、財務計畫

依 107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園區實中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配合國家政策、園區發展需求與海外攬才，培養未來國家高科技人才，設立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立國際化五部共榮之園區實驗中學。本會申請學校設立，112 年 5 月 17 日獲教育部原則同意設立（附件 4）。所需校舍興建經費係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平均單價，另考量近 5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漲幅，再加列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經費概估，約計新臺幣 27.0 億元。

考量高科實中收取之學雜費等自籌財源有限，每年營運經費無法自給自足，尚須仰賴基本需求、科技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撥補，惟園區作業基金至 112 年 4 月底負債已達 1065.8 億元，尚需負擔新設園區開發龐大建設經費。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園區廠商所繳納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設立高科實中屬十二年國民教育範疇，設置幼兒園係配合政府推動教保公共化，提供平價及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所需之基本硬體校舍興建經費約新臺幣 27.0 億元，擬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

校舍建置完成後，每年所需之營運經費約新臺幣 3.9 億元（其中人事費依 111 年公教調薪 4%預估，另 113 年公教調薪 4%將於未來年度預算配合調整）。每年經常性支出，依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以單位經常支出成本計之）與園區實中全部學生人數乘積，其中總數 40%扣除當年預估學雜費收入後由主計總處核列基本需求支應，餘由科技預算支應，核列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倘仍有其他特殊經常支出需求，復以園區作業基金支應。另教育部每年核編予各公立高中年度補助，亦請教育部核編予高科實中。

茲將本計畫期程之收支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分列如第 31-34 頁。

高科實中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業務收入	5,550	5,550	64,455	96,553	124,978
教學收入	-	-	-	-	4,198
學雜費收入	-	-	-	-	4,533
學雜費減免	-	-	-	-	-335
其他業務收入	5,550	5,550	64,455	96,553	120,78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50	5,550	61,295	91,053	113,950
其他補助收入	-	-	3,000	5,000	6,000
雜項業務收入	-	-	160	500	8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50	5,550	42,945	58,369	158,879
教學成本	3,302	3,302	23,790	36,999	122,861
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3,302	3,302	23,790	36,999	122,861
其他業務成本	-	-	210	600	93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	50	100	100
雜項業務成本	-	-	160	500	830
管理與總務費用	2,248	2,248	18,945	20,770	35,088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	2,248	2,248	18,945	20,770	35,088
業務賸餘(短絀)	-	-	21,510	38,184	-33,901
業務外收入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21,510	38,184	-33,901

備註：1. 113-117 年為概估數。

2. 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其他補助及雜項支出(雜項支出為雜項收入對應科目，包括：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課業輔導費、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高科實中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21,510	38,184	-33,901
本期賸餘(短絀)	-	-	21,510	38,184	-33,90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利息費用	-	-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	21,510	38,184	-33,901
調整項目	-	-	-	-	-
折舊、減損及折耗	-	-	-	-	-
攤銷	-	-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	21,510	38,184	-33,901
收取利息	-	-	-	-	-
支付利息	-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21,510	38,184	-33,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74	-69,808	-807,916	-1,030,574	-803,31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0,574	-69,808	-807,916	-1,030,574	-803,318
增加不動產	-9,574	-68,808	-805,916	-1,026,574	-790,318
增加設備	-1,000	-1,000	-2,000	-4,000	-13,0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	-	-
增加無形資產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74	-69,808	-807,916	-1,030,574	-803,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124	75,358	826,543	1,041,126	828,29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550	5,550	18,627	10,552	24,972
增加其他負債	5,550	5,550	18,627	10,552	24,97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0,574	69,808	807,916	1,030,574	803,318
增加基金	10,574	69,808	807,916	1,030,574	803,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24	75,358	826,543	1,041,126	828,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50	11,100	51,237	99,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550	11,100	51,237	99,973	91,0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	-	-	-	-

備註：113-117 年為概估數。

高科實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專案計畫（註 1）						
高科實中建設計畫	9,574	68,808	805,916	1,026,574	790,318	2,701,190
	9,574	68,808	805,916	1,026,574	790,318	2,701,19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註 2）	1,000	1,000	2,000	4,000	13,000	21,000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設備	693	693	1,180	2,360	7,450	12,3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20	200	750	1,070
雜項設備	307	307	700	1,440	4,800	7,554
合計	10,574	69,808	807,916	1,030,574	803,318	2,722,190

備註：1. 高科實中建校經費約新臺幣 27.0 億元，專案計畫 113-117 年度為概估數。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3-117 年度為概估數。

高科實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營運 資金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 資金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 資金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 資金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 資金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計畫 (註1)		9,574		9,574	90.54%		68,808		68,808	98.57%		805,916		805,916	99.75%		1,026,574		1,026,574	99.61%		790,318		790,318	98.38%
高科實中建 設計畫		9,574		9,574			68,808		68,808			805,916		805,916			1,026,574		1,026,574			790,318		790,318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註2)		1,000		1,000	9.46%		1,000		1,000	1.43%		2,000		2,000	0.25%		4,000		4,000	0.39%		13,000		13,000	1.62%
一次性項 目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4,000		4,000			13,000		13,000	
合計		10,574		10,574	100%		69,808		69,808	100%		807,916		807,916	100%		1,030,574		1,030,574	100%		803,318		803,318	100%

備註：1. 專案計畫：為高科實中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語部及幼兒園校舍興建經費，113-117 年度為概估數。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3-117 年度為高科實中概估數。

一、學校營運

學校建置具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含幼兒園）及雙語部的完善實驗中小學，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提供歸國人才子弟、外籍員工子女順利銜接國內外教育課程。優質的校園環境，有助於高雄園區招商投資，穩定高科技人才長期留駐園區服務，進而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從業員工數，建設成完善的科學園區聚落。

- （一）高中部：為普通高中型態，每年級有 3 班，計招收 9 班，提供 315 名高中學生就學機會。
- （二）國中部：每年級設置 4 班，計招收 12 班，提供 360 名國中學生就學機會。
- （三）國小部：每年級設置 4 班，計招收 24 班，提供 696 名國小學生就學機會。
- （四）雙語部：設置 1 到 12 年級，每年級各 1 班，計招收 12 班，提供 360 名就學機會。
- （五）幼兒園：設置幼兒園 4 班，提供園區內從業員工年幼子女 88 名教保服務，予以安定就業關懷。

二、營運效益分析

設立高科實中，係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透過就學服務等公共投資，吸引國內外科技廠及高科技人才（含海外人才）進駐高雄園區，提升園區暨其周邊城市整體發展。園區未來的發展將成一大型社區，高科實中亦將成為社區文化學藝中心，並與園區共生共榮。

藉著實驗教育的實踐，帶動課程實驗計畫，增進各學科領域教師專業知能發展，提升實驗中學的教育品質，提供園區員工子弟高品質課程教學，與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國家新人才，促進教育事業全方位發展。

學校教學資源，藉由園區科技廠、鄰近大學研究機構及醫療中心的策略合作，支援自然與資訊科技之實驗性擴充課程，除了讓學生能接受一般正規課程，更能探索新興科技領域相關知識，儲備新世代高科技人才，同時強化中外語文素養，啟發學生潛能，以培養具備與世界各國交流之科技人才。

柒、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準備作業

1. 基地環境現況調查分析：為掌握評估工程之基地環境特性，應先實施調查、分析。內容包含地形、地貌、地質構造及地下水性狀、基地周邊既有建築及其他構造物、地下管線及埋設物、基地周邊排水設施、既有交通設施、臨時用電及用水之供應狀況等。
2. 法令規定、規範彙整分析：
3. 工程內容拆解：為掌握施工內容、作業方法、程序、使用機具設備等狀況，應就施工計畫詳細分析其內容。
4. 災害案例彙整分析：為了解類似工程曾發生之災害狀況，以為評估之參考，應蒐集分析職業災害案例。
5. 災害要因分析：應就可能之致災要因，預先建立要因分析。

(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1. 危害辨識：就基地調查分析及工程內容拆解結果，依職災案例及工程經驗辨識「潛在危險」。
2. 風險評估：運用要因分析「災害狀況」，研判風險之「可能性」及「嚴重度」，評估「風險值」。
3. 風險對策：經風險評估篩選出必須處理者，應採行適當之風險控制的方法。

(三)設計階段施工風險管理之實施：營造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基地環境調查、工程設計，期間施予必要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以提高工程設計方案之安全性。設計成果以圖說、規範、預算等轉換為工程招標及訂約文件。

有關主體工程及臨時性工程之設計，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工程內容、施工方案等，並將施工過程所需設置之安全設施繪製參考圖。

(四)施工規劃：施工廠商辦理施工規劃過程，須進行必要之補充調查，依據契約圖說擬定施工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1. 綱要計畫(工程概要)。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就所擬具之計畫書進行「施工安全評估」，以發覺其中可能的危害並評量其風險，採行適當之對策，以修正計畫內容。據以執行施工管理事宜。由施工廠商依據相關法規、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等主導施工規劃之評估，負責施工之工務所指導各分項工程之協力廠商辦理各分項工程之評估。

(五) 施工安全管理：施工階段應依據經評估修正後之施工計畫執行工地之施工安全管理。並應注意工程進行狀況。及時採必要性的修正措施因應。

1. 工具箱會議：於每日開始工作前召開工具箱會議，說明當日的工作環境及作業內容，說明機具設備、工具的操作使用方式，確認安全設施的設置及維護狀況，分配工作任務，並檢查服裝、防護具的穿戴使用情形，以提高安全作業。同時，可檢視當日工作環境、作業內容、機具設備、設施等狀況，發覺現場潛在危害，即時採行適當的對策消除。
2. 變更管理：施工過程如因工程內容變更、施工方法、機具設備等改變，應評估可能的風險，檢視現有措施是否足以因應，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並實施必要的教育訓練以消除危害。

(六)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計畫風險圖像

本計畫各階段之執行目標不同因而衍生不同的風險項目，本計畫之風險辨識項目可歸納為法制面、政策面、執行面及協調面等四大項。以下就本計畫各階段進行風險分析，確認風險項目並提出相關處理對策，以降低風險與不確定之因素，詳見表 7.3-1、7.3-2 及圖 7.3-1。

表 7.3-1 本計畫推動執行風險辨識綜理表

風險面相	風險項目	發生原因
1. 法制面	1-1 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採購案時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校舍新建工程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標案採購
2. 政策面	2-1 因政策改變而取消本案	可能因中央重大政策改變，取消本計畫
	2-2 因預算或員額不足而延宕期程	因預算或員額需由中央核，不易掌控核定時程

3. 執行面	3-1 工程採購案件代辦機關備標時程	工程規劃設計及審議等時程不易掌控
	3-2 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校地取得事宜受到阻礙
	3-3 營建物價波動	工程建設所需原物料價格變動超過預期
4. 協調面	4-1 校舍借用協調事宜	未能如期完成借用校舍

表 7.3-2 本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面相	風險項目	原控制項下風險評估值			風險管控策略	新控制下風險評估值(殘餘風險)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1. 法制面	1-1 辦理相關建築設計畫採購案時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3	2	6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及人員法制訓練	2	1	2
2. 政策面	2-1 因政策改變而取消本案	2	3	6	1. 事先溝通及協調，確認政策方向 2. 貫徹執行政策目標	1	1	1
	2-2 因預算或員額不足而延宕期程	3	2	6	1. 事先溝通及協調 2. 加速內部行政作業	2	2	2
3. 執行面	3-1 工程採購案件代辦機關備標時程	3	2	6	1. 參考過去標案經驗及內容 2. 與代辦機關積極溝通，密切聯繫，確實追蹤掌握進度	2	2	4
	3-2 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2	2	4	1. 與高雄市政府積極溝通及協調 2. 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加速辦理都市更新計畫	2	1	2

	3-3 營建物價波動	3	3	9	1. 依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物價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平均單價等，編列概估經費。 2. 未來於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 3. 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3	2	6
4. 協調面	4-1 校舍借用協調事宜	2	2	4	1. 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 2. 積極會勘及加速評估作業	1	1	1

圖 7.3-2 本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及殘餘風險圖像

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3)		2-1	3-3
中度(2)		3-2	1-1 2-2 3-1
輕微(1)	4-1		
嚴重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3)			
中度(2)		2-2 3-1	3-3
輕微(1)	2-1 4-1	1-1 3-2	
嚴重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本計畫進行。
- (二)教育部：協助本計畫相關教育法規之解釋、實務經驗之分享、核予教師等員額、審核招生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相關教育議題。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1.計畫為幼兒園、國小部~高中部、雙語部等的新建計畫。 2.高科實中無營利收入,相關設施亦不具收益性,暫不適宜提高經費自償。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高科實中設校後學雜費收入金額有限,且主要設施項目不具收益性,暫不適宜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或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1.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詳附件5。 2.詳陸、財務計畫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1.本計畫所需高科實中設校興建經費,係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校舍工程決標案件(不含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平均單價,另考量近5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漲幅,再加列空調、隔音氣密窗、教學設備等經費概估,以降低流標風險。 2.建校所需基本硬體校舍興建經費約新臺幣27.0億元,均屬資本門,擬請公共建設經費支應;設校建置完成後,每年經常性支出,依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單位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成本(以單位經常支出成本計之)與園區實中全部學生人數乘積，其中總數40%扣除當年預估學雜費收入後由主計總處核列基本需求支應，餘由科技預算支應，核列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倘仍有其他特殊經常支出需求，復以園區作業基金支應。 3.高科實中依經費門分列之分年經費表詳附表三。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高科實中新設建校，將請增人力支應，本計畫所需人力詳附件6。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1.本案之規劃係配合高科園區需求。 2.設立學校所需之校舍、設備、經費及人力，均依相關法規及設備基準編列。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本案係由高雄市政府無償提供校地，供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籌設高科實中。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詳柒、附則第一項風險管理。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案基地不到10公頃，且非山坡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無需辦理環評。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幼兒園、國小部~高中部及雙語部校舍使用對象為18歲以下的青少年。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高科實中座標向量圖檔如附件7。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高科實中為新設校。課程依循教育部課程綱要，並無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暫不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詳附件2。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案為校舍新建工程，已依綠建築規定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納入設計準則，不適合再另訂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為高科實中新設校計畫，並無涉及資訊系統建置，暫無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的需要。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楊宜靜

單位主管

組長董俊德

首長

局長蘇振綱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處長彭麗春

會計主管

處長廖玉燕

首長

委員吳政忠

附表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落實法規政策：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提供高雄市轄內三科學園區之員工、歸國學人、外籍員工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各級學校教育及幼兒園等，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

	勞動力參與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有關。 3. 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等設施，提升校園及工作環境之性別平等、友善與安全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 政策規劃者：主要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局長及督導副局長，計為1名男性及1名女性，各占50%。 2. 服務提供者：本案主要執行人員包括南科管理局工商組工商科6名；其中女性4位占67%、男性2位占33%。 3. 受益者為園區從業員工及未來就學之員工子女(使用者)，含女性、兒童、行動不便者等： (1)依據112年4月之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南部科學園區之從業員工人數總計約9.16萬人，女性約計有3.40萬人占37.11%；男性約計有5.76萬人占62.89%。其中高雄園區從業員工人數約為1.10萬人，女性約計有0.34萬人占30.91%；男性約計有0.76萬人占69.09%。 (2)以112年4月高雄市2至18歲年齡段人口預估，男性19.11萬人，占比約為51.89%，女性17.72萬人，占比約為48.11%。 4. 性別落差情形分析： (1)近年來女性於職場擔任領導階層比率已逐漸提升，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況，將持續關注於執行時不得有性別歧視問題及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2)受益者(使用者)部分，本計畫學校招生係以園區從業員工

	之子女為對象，即父母親之資格條件為招收順序，未來校舍使用應為自然性別比，依112年4月高雄市2至18歲年齡段人口預估就學學生男女占比約為1:1，未來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仍應留意不同性別者意見之反映與納入，避免因採用多數決議方式而犧牲少數者之權益。 5. 園區從業員工年齡在30至39歲區段為最大量(約4成)，其次為40至49歲區段(近3成)，考量近年國民普遍晚婚，員工子女屬2-6歲幼兒者，幼兒園之設置可照顧家庭之幼兒，協助女性返回職場，促進女性勞動參與，縮減職場性別隔離，維護女性勞動尊嚴與價值。 6. 校舍空間規劃，遵從「性別友善」原則，包含廁所數量、校園照明等，並提供哺(集)乳室等友善育幼設施。本計畫幼兒園至高中部男女兼收，計可招收學生數1,819人，以目前高雄市人口男女自然性別比約為1:1，預估學生數量男女人數各占一半。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廁所男女之大、小便器數量及設置位置與高度尺規等皆依法規標準規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1. 建構學校及幼兒園之性別友善職場： (1)未來校內各級委員會組成將悉遵「性別平等教育法」，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等規定。 (2)學校招生屬於男女兼收，未針對特定性別設計課程教學；教師遴聘亦無針對特定性別辦理教師甄試作業。 (3)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委員超過二分之一，結合學校行政、學科教師、學生及家長等代表。 (4)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擬定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研習增進教師知能；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平概念融入學科教學，並研發課程教材。 (5)舉辦有關性別平等的專題演講，藉由活動提昇師生的性別平等觀念。 (6)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校內設立申訴管道，並公告周知。 (7)學校經營結合軟硬體發展，藉由講座、課程、活動體驗等方式融入性平理念，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2. 學校及幼兒園建設案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友善且數量充足之硬體設施： (1)工程設計階段，遴聘具性別平等概念委員參與建築師遴選作業。工程規劃時，邀請婦女或性別團體或性平專家參與規劃，共同組成校園規劃委員會，以廣納不同性別者的建議。 (2)本計畫在未來建築設計時依實際需求設置足夠之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設施及基礎設備，包括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等，同時強化無障礙通道、室內外照明、安全緊急求救通報等功能系統，以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畫書草案之頁碼：P. 3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14~15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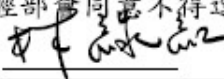
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校舍空間規劃遵依「性別友善」原則，包含廁所數量、校園照明、宿舍管理、哺(集)乳室等友善育幼設施，相關經費及資源統整於整體建設計畫中。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1. 參照委員意見，法規依據上增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目標相關面向，建構性別友善職場，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 2. 本案就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做性別統計及分析，未來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應留意不同性別者意見之反映與納入，避免因採用多數決議方式而犧牲少數者之權益。 3. 參照委員建議，本計畫性別議題區分為性別友善職場及建設案硬體設施規劃，邀請婦女或性別團體或性平專家參與，以廣納不同性別者之意見。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參照委員意見，法規依據引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目標，修正1-1評估結果。 2. 參照委員意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修正1-2評估結果。 3. 參照委員建議，依1-1、1-2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性別議題，修正1-3評估結果。 4. 修訂本計畫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

		標章節，詳 P. 3。 5. 重新擬定本計畫性別目標之執行策略，並納入計畫書草案適當章節，詳 P. 14~15。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程序參與者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回覆修正部分合宜。		

- 填表人姓名：楊宜靜 職稱：科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325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綠紅 服務單位及職稱：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副執行長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v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v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v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112 年 5 月 15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綠紅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專長領域：性別與醫療、健康、照顧、教育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v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滿足高雄市轄內三科學園區之員工、歸國學人、外籍員工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所提供各級教育機構，特別是因為，包含以照顧2-6歲幼生之幼兒園，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所稱「托兒設施」，亦屬於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之措施。因此，法規依據上，建議增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一項，以及性別政策綱領政策目標（二），屬就業、經濟、福利面向中，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之措施。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不合宜。 一、本計畫主要是園區各級學校以托兒設施，即幼兒園之新建工程計畫，由於是為提供園區員工等相關人員之子女的各級學校的教育與照顧，計畫的主體是建設案，此部分的性別統計應從政策規劃者（籌劃此建設案者）、服務提供者（未來建設硬體者），以及完成之後受益者，亦即未來子女可能送托之園區員工的性別分析。再者，為了突顯本計畫的性別意涵，建議就幼兒園的部分，從科學園區的員工的性別，以及年齡的交織性等提出友善職場之性別分析，較為完備。 二、目前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項下的說明2、3、4均與性別統計或分析無關。 三、硬體建置的性別統計，由於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招生是以父母親之資格條件為招收順序，未來使用校舍等相關設施應為自然的性別比，而目前各項法規應多有顧及性別平等，建議第5點（1）補充說明設施設備的規劃依據的法規。其次，幼兒園立案於硬體、廁所上另有規定，建議一併補充。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一、本計畫的性別議題，建議區分為以下二部分：1.計畫提供教育及照顧所欲達成目標的性別議題，亦即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達成的性別友善職場；2.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建設案硬體設施規劃與建設中的性別議題，包含空間上的性別友善校園。 二、關於建設計畫的規劃的性別議題，考量建築等相關領域女性較少，以及為符合未來使用上的性別友善，亦可邀請婦女或性別團體或性平專家參與規劃的機制或辦理相關的公聽會、座談會，納入利害關係人、婦女團體，廣納不同性別者的建議。 三、目前說明的性別議題多為各級學校開始營運之後，如何於教學與學校運作融入性別，但此部分多已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的法定事項，並非創新或額外之促進性別友善作為。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不合宜。 建議依上述的性別議題，提出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不合宜。 建議依性別議題、性別目標，重新擬定執行的策略。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主要是園區各級學校以托兒設施（即幼兒園）之新建工程計畫，由於是為提供園區員工等相關人員之子女的各級學校的教育與照顧，計畫的主體是建設案，以及後續的教育與照顧服務的提供。於性別影響評估上，需同時考量性別友善職場與新建工程空間硬體上的性別議題以及其影響。其次，新建工程案常有規劃與使用者需求落差的情況，為減緩性別落差，適時引進利害相關人員、性別或婦女團體等意見，有助於解決類似問題。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附表三 高科實中分年經費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數
成本與費用	5,550	5,550	39,785	52,869	152,049	255,803
經常門小計	5,550	5,550	39,785	52,869	152,049	255,803
無形資產	-	-	-	-	-	-
作業設備費	1,000	1,000	2,000	4,000	13,000	21,000
校舍興建工程費	9,574	68,808	805,916	1,026,574	790,318	2,701,190
資本門小計	10,574	69,808	807,916	1,030,574	803,318	2,722,190
經資門合計數	16,124	75,358	847,701	1,083,443	955,367	2,977,993

- 備註：1. 本計畫擬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高科實中設置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語部及幼兒園所需之基本硬體校舍，興建經費新臺幣27.0億元，且均為資本門。
2. 建校建置完成後，每年經常性支出，依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以單位經常支出成本計之)與園區實中全部學生人數乘積，其中總數40%扣除當年預估學雜費收入後由主計總處核列基本需求支應，餘由科技預算支應，核列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倘仍有其他特殊經常支出需求，復以園區作業基金支應。

附件 1 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發展先導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閱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長字第1110025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 attch6)

裝

主旨：貴會函陳「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發展先導計畫」草案一案，業陳閱悉，請積極推動及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訂

- 一、復貴會111年7月8日部授南企字第1110020533號報院函。
- 二、由於本園區土地多數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後續請貴會與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妥為協調園區周邊油管遷移期程、土地取得方式、園區公共工程、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等相關事宜，以加速園區開發效率。
- 三、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3日發國字第1111201812號函及附件、同年9月9日發國字第1110020091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

線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電 2022/09/07 文
交 12:18:03 章

附件 2 跨機關協調文件

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607 室

承辦人：郭俊良

電 話：02-23586561 傳真：02-23586565

信 箱：william3031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偉(良)字第 111121614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 111 年 12 月 12 日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召開「研商橋科園區設置實驗中學、對外交通接駁及巡迴巴士規劃」之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邱志偉國會辦公室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偉(良)字第 11112091480 號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

立法委員 邱志偉

研商「橋科園區設置實驗中學、對外交通接駁及巡迴巴士規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 103 會議室

參、主席：立法委員 邱志偉

記錄：郭俊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討論：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文教區非屬可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需於文教區設置實驗中學，為彌平新市鎮開發資金缺口，建議文教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之同時，應同步變更文中 2 為住宅區並返還本署處分，以符合財務平衡需求。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考量高雄新市鎮人口持續成長，除實驗中學外，應至少保留 3 塊學校用地供未來設校使用，若採營建署方案將文中 2 用地移交給營建署，需請營建署承諾文小 3 用地未來確定能無償撥用給市府，以滿足使用需求。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規劃以既有行經園區周遭之公車路線增加停靠園區周邊站點。惟考量公車繞駛進入園區將大幅增加行車時間，恐影響既有乘車民眾權益，建議可比照其他科學園區，由南管局自行闢駛園區專用接駁車，交通局亦可提供建議客運業者。

陸、結論：

一、實驗中學設校地點已取得共識，原則上將設置於文教區及文中小用地。

二、建議文教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同時變更文中 2 為住宅區，後續請營建署將

文中小用地(原文教區)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交由南科管理局設置實驗中學，高雄市政府將住宅區(原文中 2)交還營建署辦理處分；另請營建署於無工務所使用需求或另覓得用地可搬遷工務所時，將文小 3 用地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辦理無償撥用予高雄市政府；倘高雄市政府有急迫設校需求，且工務所仍未能搬遷時，並經高雄市政府評估需使用文小 3 用地辦理設校，請營建署將非工務所使用範圍之文小 3 用地先行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辦理無償撥用予高雄市政府使用。另工務所使用範圍後續於無使用需求或另覓得用地可搬遷時依前開規定辦理無償撥用予高雄市政府。

- 三、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針對 98 路公車，將現有 27 班次拆分出 7 班次/每小時，作以未來日間行經新市鎮住宅區及實驗中學等據點，以因應未來人口持續成長、及學校設立等交通需求出現之可行性評估。

柒、散會

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 會議簽到表

會議主題：研商「橋科園區設置實驗中學、對外交通接駁及巡迴巴士規劃」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 103 室

會議主持：立法委員 邱志偉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新市鎮建設組 副組長	廖佳展	廖佳展
	新市鎮建設組 規劃師	林士鈞	林士鈞
國科會南管局	副局長	李信昌	李信昌
	科長	吳淑順	吳淑順
	科長	王寧本	王寧本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吳文靜	吳文靜
	專員	蔡宗明	蔡宗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科長	蕭宛玲	蕭宛玲
	運輸規劃科 承辦	陳啟文	陳啟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蔡宗明
電話：07-7995678#3026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ming101@kcg.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23228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中央設置本市科學實驗中學，請貴署協助辦理高雄
新市鎮特定區1期內相關用地檢討變更事宜，請查照見
復。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111年12月16日北偉（良）
字第11112161487號函辦理。
- 二、旨案配合科學實中設置，經本局檢討區域就學需求後，評
估高雄新市鎮1期至少需1處文高用地（配合科學實中設置
需求）、1處文中用地、2處文小用地以因應未來人口成長
後就學需求；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與本局就高雄新市鎮1期內現有
公有土地、園區開發期程與實驗中學及區域就學需求研議
評估後，優先擇定文中小用地及文教區作為本市科學實驗
中學設校預定地。
- 三、承上，有關本市科學實驗中學設校用地取得事宜，前經立



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於111年12月12日召開會議協商，貴我雙方業就用地提供取得共識，惠請貴署協助依會議結論賡續辦理下列事項：

(一)使用分區變更及用地取得：

- 1、請貴署協助依據就學需求評估及會議共識，協助變更文教區為文中小用地、文中2用地為住宅區。
- 2、分區變更後，請貴署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無償登記文中小為高雄市有。另同步交還住宅區予貴署。

(二)文小3用地依規定無償登記予本市：

- 1、於無工務所使用需求或另覓得用地可搬遷工務所時，請貴署協助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無償撥用予本市。
- 2、如本市有急迫設校需求，且工務所仍未能搬遷時，並經評估需使用文小3用地辦理設校，請貴署協助將非工務所使用範圍之文小3用地先行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予本市使用。另工務所使用範圍後續於無使用需求或另覓得用地可搬遷時復依前開規定辦理無償撥用予本市。

四、綜上，本案惠請貴署協助上述相關事項，共同協助南科管理局於本市設置科學實驗中學，以滿足園區員工子女教育之需求，協助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及第三園區加速招商與攬才，至紉公誼。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鈺婕
聯絡電話：87712721
電子郵件：samichen@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120023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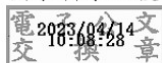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為協助設置科學園區實驗中學，請本署協助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檢討變更事宜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3月27日高市教高字第11232281800號函。
- 二、旨揭設校所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本署已錄案，將配合設校期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 三、另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文小3用地，因目前為高雄工務所使用，預計114年完成橋科區徵工程，若屆時無使用需求，再與貴府進行協商相關用地移交接管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1科）



附件 3 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10019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19129-0-0.docx）

主旨：檢送修正「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1份，
請查照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

修正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

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函分行

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函修正

一、適用範圍

以新設屏科實中、嘉科實中及未來園區新設實中，以及既有園區實中之重大校舍修繕及新建工程為原則，不溯及既有園區三實中之每年運作經費（竹科實中、中科實中、南科實中）。

二、預算編列分工

（一）資本支出：

1. 公建預算：支應新設屏科實中及嘉科實中之建校經費共 31.6 億元（112 年-116 年），未來如有新設園區實中需求，循專案決定建校財源。
2. 園區作業基金：支應園區實中每年運作所需之例行性資本支出及既有園區實中之重大校舍修繕及新建工程。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教育部相關預算：支應既有園區實中之重大校舍修繕及新建工程。

（二）經常支出：依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以單位經常支出成本計之）與園區實中全部學生人數乘積，其中總數 40%扣除當年預估學雜費收入後，由主計總處核列基本需求支應，餘由科技預算支應，核列於學校所屬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倘仍有其他特殊經常支出需求，復以園區作業基金支應。

（三）未來若有新設園區實中時，其建校經費及學校運作之基本需求比照前述辦理。

附件 4 設校計畫書獲教育部原則同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黃子芳

電 話：(04)37061114

電子郵件：e-330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02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設立「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案，本部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4月6日會授南商字第1120009561號函。

二、請貴會賡續辦理事項如下：

(一)案內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建校總經費由新臺幣(以下同)26.90億元增加至27.01億元，係增加出流管制計畫作業費、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是否合理，建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辦理。」請貴會向國家發展會爭取公共建設經費時，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秉權責檢視。

(二)修正計畫書第9頁人力需求預估之組織員額編制，載明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逐年設置。惟第19頁表4運作經費分年概估表，並無編制「專任運動教練」，請聲明補正。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本部體育署、本部國教署
各組室



訂

線



附件 5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設校用地選擇方案：文教區（後壁田段 358、358-1 地號，權屬及管理機關：國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文中小（後壁田段 360、361 地號，權屬及管理機關：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用地。

（一）校址：校區位於高雄市橋頭新市鎮內，北臨經武路、東隔橋新六路與高雄都會公園綠地相鄰、南以新南一街、西以新南二街為界。

（二）校地面積約 6.42 公頃。

（三）校地取得方式：由高雄市政府無償提供校地，供南科管理局籌設高科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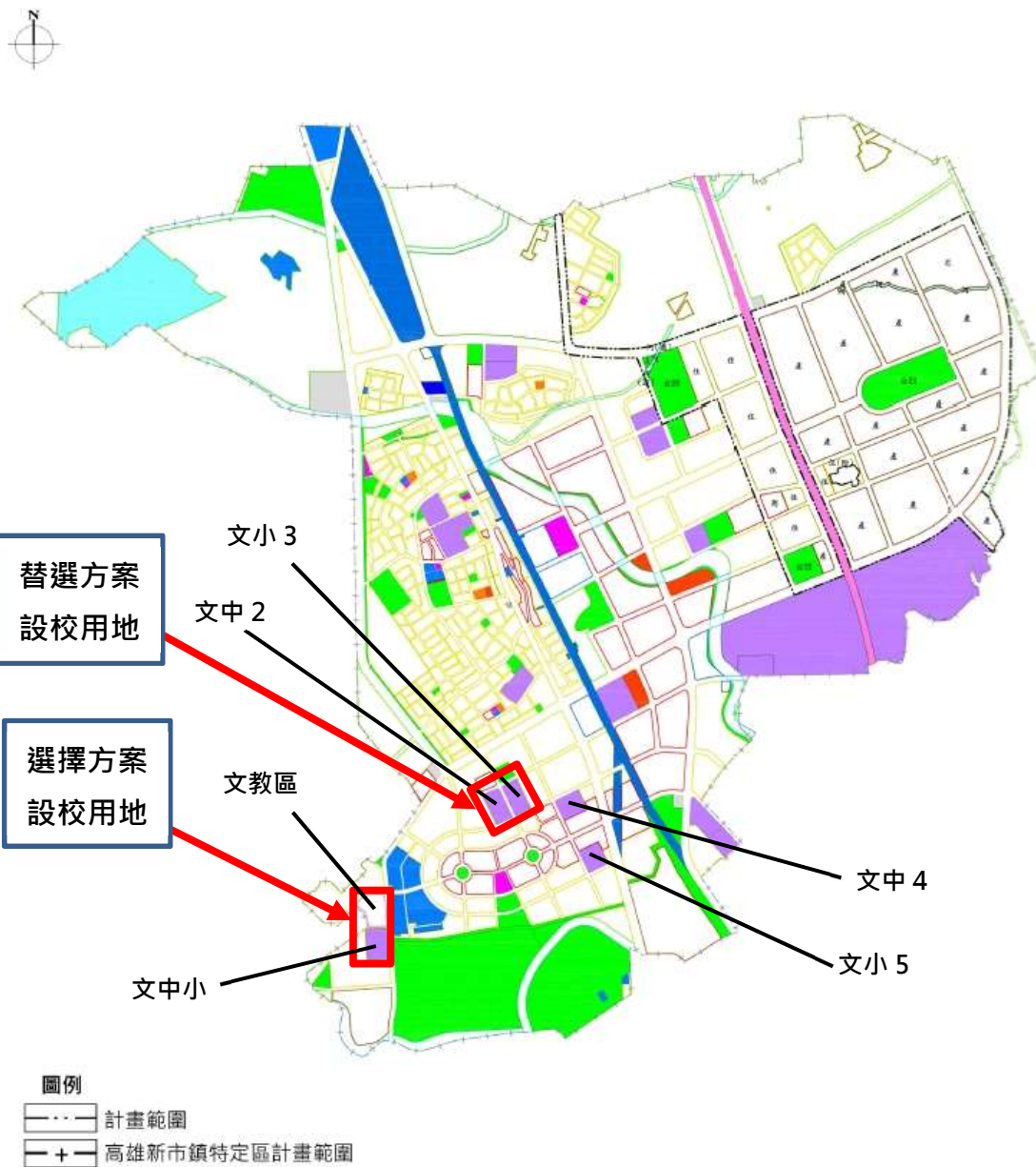
二、設校用地替選方案：文中 2（後壁田段 222 地號，權屬及管理機關：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文小 3（後壁田段 159 地號，權屬及管理機關：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用地。

（一）校址：校區位於高雄市橋頭新市鎮內，北以橋新五路、東臨新東五街、南以橋新三路、西以新中六街為界。

（二）校地面積約 5.15 公頃。

（三）校地取得方式：由高雄市政府無償提供校地，供南科管理局籌設高科實中。

三、111 年 12 月 12 日「研商橋科園區設置實驗中學、對外交通接駁及巡迴巴士規劃」會議紀錄中（附件 2），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及本局已取得共識，同意優先設置實驗中學於文教區及文中小用地。



圖片來源：內政部 110 年 11 月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
—計畫範圍示意圖

附件 6 人力運用情形說明

一、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科實中為新設學校，現有無相關人力，參照「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及「學生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逐年設置。

二、人力運用規劃

- (一)學校籌備階段：籌備處預計於教育部核定設校計畫書後成立，籌備處員額編制包括籌備處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及教務主任各 1 人(專任人員 3 人)，兼任幹事 6 人。
- (二)其餘人力依學校增班情形、招收學生人數及相關設置標準等評估後，另循程序函報。

三、經費來源

擬由公務預算撥補園區作業基金，並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支應。

附件 7 高科實中座標向量圖檔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圖(部分)



設校用地經緯度座標：

A1:120.300819,22.737896(度)

A2:120.302686,22.738520(度)

A3:120.303020,22.734576(度)

A4:120.301585,22.734551(度)